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

貳. 地點：幸福鹿時尚美食館(桃園市楊梅區梅新里環東路 52 號)

參. 主席：張理事長火爐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出席人數 131 人，委託人數 69 人，未出席人數 23 人

紀錄：楊佳縈、吳思嫻

伍. 主席致詞：

自 107 年以來，這是我們第二次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來應該要盡快召開的，但因為疫情的關係，加上尊重體育署的指示須於 5 月底前完成，所以在疫情較為緩和的期間，選擇了今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非常謝謝來自全國的會員代表對跆拳道的熱心，出席非常的踴躍，感謝各位。

本人接任協會理事長一職已將近半年期間，接任以後才發現協會財務有非常大的問題，經過全面的調查後都非常清楚呈現出來。相信各位都了解，這半年來我們所有幹事部都戰戰兢兢地，希望能夠把跆拳道協會業務正常化，今天要討論的議案非常的重要，希望在座各位都能理解，協會這半年來做了多少事情、還了多少債務？我想接任以來非常地辛苦，上任到現在已經被告了好幾次，但是我身為跆拳道人絕對勇於承擔，沒有做的事情不會怕人家告，必定勇於面對。

我想，跆拳道過去是一個非常和諧的大家庭，幾十年來，經歷那麼多任的理事長，所有跆拳道界的先進前輩都盡心盡力，不應該有業務空轉、人謀不臧的事情發生，當然選舉時因為競爭會產生一些問題，但問題出來，協會還是要勇於面對，該處理、解決的一切依法行政，我絕對不會用個人的身分，去謀取任何與跆拳道相關的利益，所以請各位跆拳道先進放心。

我接任理事長後，對協會所有秘書處人員說，身為幹事部不是來當官的，許多事情不是理事長或秘書長一人說了就算數，我們是一個服務的單位，只要

依法行政，遇到任何關於跆拳道之困難，都要好好來處理，也必須把不合理的事情導正回來。上任以來開了許多次理事會議，就是希望由理事們來監督整個協會運作，我想我當了將近 20 年的副理事長，我了解整個協會的運作，我本身也是基層教練出身，協會今日變成這樣，大家都要負責任，包括我本人。協會去年虧損了 1 千多萬，我會負責承擔財務缺口，除了自掏腰包贊助經費外，我也會發動對外募款，希望大家給我時間以及支持，我會盡心盡力的來做，希望往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能夠重現以前輝煌的歷史，也希望大家共體時艱，最後預祝今日會員代表大會能夠圓滿成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和樂。

中華奧會陳彥霖組長：

各位跆拳道的先進大家好，今日很開心能夠來參與跆拳道非常盛大的活動，今日僅代表中華奧會林鴻道主席向大家致上最誠摯的感謝，因為在這一段期間，大家都知道東京奧運延期的狀況，但是從現在到明年的這一段期間，非常感謝各位選手以及教練堅守自己崗位，預祝今日大會能夠圓滿成功。

陸. 報告事項：

- 一. 業務報告，如附件一。
- 二. 財務報告，如附件二。
- 三. 監事會報告，如附件三。
- 四. 本會規劃開發行政 E 化系統報告。

**追認案一： 本會 107 年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本案於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追認案一，追認通過，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二、 107 年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等資料如附件五
- 三、 本案追認通過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核備。

**決 議： 照案通過。**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1 日經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二、 108 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等資料如附件六
- 三、 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本會 108 年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7 日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109 年 4 月 11 日經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 二、 108 年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等資料如附件七。
- 三、 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 議：** 照案通過（贊成通過票數共計 114 票，反對通過票數共計 33 票）

**提案三：** 本會 109 年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 本會 109 年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八。
- 二、 本案於 109 年 4 月 11 日經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如附件四。
- 三、 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 提案內容修正（增加年度計畫表）並照案通過（贊成通過票數共計 115 票，反對通過票數共計 42 票）。

提案四：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草案及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8 日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小組會議修訂完成。109 年 4 月 11 日經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審查修正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 三、 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草案、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草案及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
- 四、 本案議決後函報體育署及內政部備查

決議：

- 一、 有關會員代表產生方式，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動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如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1. 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2. 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3. 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4. 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5. 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6. 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 二、 關於各類會員代表選舉資格之條文，決議如下：
  - (一) 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比例仍維持團體會員代表 80%；個人會員代表佔 20%，且不區分有段位者或無段位者。

(二)參選會員代表會員需入會滿1年。

(三)參選理、監事須入會滿2年。

三、保留理事長之參選資格需入會滿二年，且曾擔任本會理、監事一屆以上者（刪除：「或任滿一屆以上之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者」）。

四、依據國體法，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理事，再由理事選舉產生理事長。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本會晉段委員會修訂申請晉段者需同時申請國內段及國際段，提請議決。

**說明：**

一、本案晉段委員會於109年3月14日會議案由二決議及109年4月11日第9次理事會及第8次監事會議提案十四決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十。

二、本案預計自195梯次開始執行

**決議：**

一、經109年5月23日全國總幹事聯席會共同建議：

(一)升一段者必須統一申請國內、國際段，以保障爾後參加國際賽事、活動資格。

(二)兩段以上國際段採自由辦理，不硬性規定。

二、照案通過，自195梯次開始實施。

**提案六：** 本會109年度新加入個人會員，提請審核。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點辦理。

二、新申請個人會員名冊如附件十一。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晉段業務及派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及 109 年 4 月 11 日第 9 次理事會議決議如下：
- 二、 本案以個案辦理，109 年起維持兩會各派一隊參賽。
- 三、 其他縣市委員會維持單一個窗口。
- 四、 本案提會員大會審核。
- 五、 依據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士院擊民月 108 年度補字第 666 號函辦理（附件十二）。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經全體會員代表覆議，本案交付表決。
- 二、 以表決方式是否同意維持兩會並存辦理本會業務。
- 三、 如表決結果為同意單一窗口辦理本會業務，進行第二次表決，表決選出台北市承辦本會會務窗口單位。

表決：

- 一、 第一次表決：
  - (一) 同意兩會並存票數共計 0 票。
  - (二) 同意單一窗口辦理本會業務票數共計 176 票。
- 二、 第二次表決：
  - (一) 同意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辦理晉段以及派隊參賽業務，票數共計 151 票。
  - (二) 同意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晉段以及派隊參賽業務，票數共計 0 票。

決議： 依據以上表決結果，通過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業務單一窗口，負責臺北市晉段以及派隊參賽等各項業務。

提案八： 有關本會監事趙安華先生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本會及跆拳道聲譽，開除會員資格 1 案，提起議決。

說明：

- 一、趙安華監事將查核本會財務之相關文件，未經本會理事、監事同意，擅將資料交予第三方，並訴諸媒體，造成本會及跆拳道聲譽受損。如附件十三
- 二、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1 日經第 8 次監事會議提案十八，決議通過如下：
  - 1.本會接獲眾多會員檢舉、申訴趙安華先生擔任監事期間，假借職務義之便，要求提供協會內部文件並帶離協會辦公室，動輒訴諸報章媒體及社群網站，屢次對外發表不實言論，甚至捕風捉影、無中生有、加油添醋、偏離事實、造謠生事、分化破壞內部團結、嚴重影響跆拳道形象至鉅，顯有觸犯法律之虞。
  - 2.由於趙先生相關行為因涉及法律層面甚廣，本會建請理事會即日起暫停趙員監事及會員職權，並即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是否開除該員會員資格，並予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決 議：**

- 一、 同意 156 票、反對票數共計 0 票
- 二、 照案通過。

**提案九：** 有關吳兩平理事擔任理事長期間會務治理不善致本會經費虧損，並違反國體法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乙案，提起議決。

**說 明：**

- 一、 前理事長吳兩平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經本會召開臨時理事會罷免成功在案，並推舉張火爐先生為代理理事長，期間在未經同意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擅自領取郵局帳戶 115 萬元。
- 二、 違反國體法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任用其子擔任相關賽事工作人員。
- 三、 檢附 108 年 12 月 15 日金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相關資料(附件十四)。
- 四、 經 109 年 4 月 11 日第 9 次理事會及第 8 次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如下：
- 五、 1.由陳三吉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劉貴雄監事主席、謝春鳳理事、林德昭理事、呂真誠理事等共同組成五人小組，依法向吳兩平先生追討虧損經費，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2.追究協會重大行政違失責任，予以除名。

決議：

- 一、贊成通過吳兩平、吳宇泰、吳宇豐先生予以除名，票數共計 143 票，反對通過票數共計 6 票。
- 二、照案通過，並追究吳兩平、吳宇泰、吳宇豐三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首先邀請陳建平榮譽理事長、許安進榮譽理事長為我們勉勵陳建平榮譽理事長：

首先感謝張理事長的邀請來參加跆拳道大家庭的聚會，非常高興能夠看到許多老朋友，並與各位先進敘舊，本人雖已卸任職務，但仍關心跆拳道相關事務，跆拳道仍是最喜愛的體育活動之一。張理事長對於跆拳道這一項運動，在過去培育出許多優秀的選手，現在擔任理事長是實至名歸，希望在張理事長帶領下能夠更加團結一致，在國際賽事摘金奪銀為國家爭取最大榮譽。

許安進榮譽理事長：

人家說：「來得早不如來得巧」，我抵達會場的時候剛好正在進行提案七的決議討論，關於臺北市的晉段業務窗口，本人在理事長選舉之前就已提醒張理事長需妥善處理，如兩會並存，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是跆拳道向下沉淪的一種跡象，如果臺北市兩會並存，日後則可能造成每一縣市都想爭取兩會，張理事長原本希望事情能夠順其自然，我也尊重他的意見。

關於提案八，每屆協會負責人都應自行負責自籌款，自行募款，不可將負債交付下一任理事長，記得當初交接給前吳兩平理事長時仍留有 200 多萬，怎能欠下千萬款項，理事長本就應該負責所有的自籌款，若無能力就不要擔這個責任，怎麼可以直接交接給下一屆理事長。這是我剛看到的現象，如果臺北市統一個窗口，大家共同協力團結合作，我又看到跆拳道的希望，在這邊非常高興也很感動能夠參與這個盛會，我已經好幾年沒參加，因為哀莫大於心死，現在看到火爐兄，又看到跆拳道未來有希望了，祝福大家。

張火爐理事長：

感謝兩位榮譽理事長的建言，今天的會議進行得非常圓滿，該回歸正常的都應該回歸正常，我相信跆拳道是一個大家庭，往後我會秉持著，所有財務一定公開透明，因為財務對於協會整體運作來說算是最重要的。

從接任理事長後，我曾親自致電給諸位前理事長邀請他們，感謝他們以前的付出，許多人都覺得當理事長這個職位很簡單，但真正承擔後，才知道有多辛苦，我願意來承擔，因為我是跆拳道人，基層教練所需要的我最了解，我一定聆聽前輩的指教以及基層聲音，協會健全才能對外，就像當初我接桃園跆拳道委員會的時候也是有許多紛爭，慢慢溝通的話，我相信協會一定會變好，很感恩這六個月以來幹事部陪我一起走過，上班被恐嚇還要被告，往後有任何事情都可以隨時跟火爐交代，我一定盡心盡力，今日雖然有紛爭但總是圓滿進行，感謝各位蒞臨，稍後請大家留下敘餐，祝各位平安喜樂。

拾、散會。18:15